

关于向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刘辉公告送达纪律处分意向书的通知

2025-08-15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刘辉：

经查明，你涉嫌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拟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3条的规定，对你予以公开谴责，并公开认定你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现以公告形式向你送达有关纪律处分意向书（详见附件）。

自通知发布之日起，经过10日即为送达，如你对该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，应当于公告期满后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回复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如逾期不回复，将视为通知已送达，你无异议且不申请听证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1：关于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意向书

附件2：关于对刘辉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5年8月15日